

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之前 民間可持續採行的策略

陳秀峯

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

2015.06.23

拓展國際（國際組織專家、他國NGO等）合作

CEDAW 第七條

“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…”

CEDAW 第八條

“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，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。”

(1) 邀請國際組織專家、他國NGO等到國內出席活動

-- 經費? 人力? 邀請對象?

(2) 參加國際組織專家、他國NGO等在國內的活動

-- 對地方團體而言，該活動的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出席的交通費?

提升媒體（平面、電子或網路）關注度

(1) 可鼓勵自製活動的微電影上傳網路

-- 人力? 經費?

(2) 利用執行計畫時發布新聞

-- 人力? 時機?

(3) 利用網絡間的媒體通路

-- 大團體與小團體之合作

其他強化現行CEDAW機制的可能作法

- 如何促進“有感”？
- 如何縮短城鄉差距？

-
- (1) 在參與的委員會中提案及加強監督，促請首長關注**CEDAW**施行法對機關所課義務
 - (2) 有機會宣導時，對民眾或團體宣導**CEDAW**施行法與**CEDAW**
 - (3) 組成**NGO**網絡，一起監督政府之政策制定與執行